

#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服务机构在编制本报告过程中,力求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但不保证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表现,并不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波动做出任何承诺。本半年度报告已经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内部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27日经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并由基金托管人出具复核意见,并由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并签字确认。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53070
交易代码	253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584,646.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把握债券市场的平均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具备估值优势和成长潜力的债券,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中债信用债指数(财富-0-5年)采取复制策略,并采用增强策略的方式进行投资,通过投资组合的主动调整,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债信用债指数(财富-0-5年)的成份券及备选券,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调整,结合数量化投资技术,个股深入研究,利率市场研判等,追求本基金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及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债信用债总财富-0-5年指数收益率+5%×同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琦	曹蔚
联系电话	021-38929206	021-46188888
电子邮箱	cnsmis@service@guolian.com.cn	liao@pudo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4766/4007003655	95528
传真	021-50151582	021-63462450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guilian.com.cn/www.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133号国联安大厦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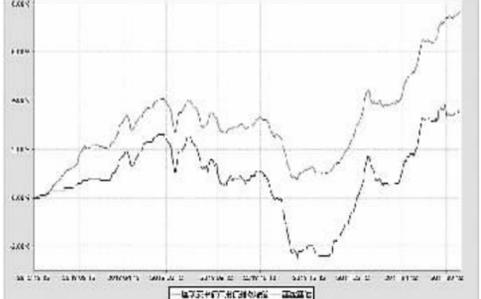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 期间数据指标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9,120.03
本期利润	9,652,158.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156
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5,326,039.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业绩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过去一个月	0.48%	0.15%	-0.46%
过去三个月	3.08%	0.13%	-0.63%
过去六个月	6.15%	0.13%	-0.45%
过去一年	1.67%	0.13%	-0.36%
最近三年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	0.12%	-0.09%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12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5%×同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关联方为国联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广、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关联方为德意志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着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业绩(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邵卿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12-12	8年(自2006年起)	邵卿女士,管理学硕士,先后在上海证监局研究中心公司担任研究工作,上海证监局研究中心,上海市长宁区证券基金业协会,担任基金业协会理事,自担任基金经理,负责管理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7月起担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12日起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效果与绩效评价等投资管理活动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权利;在交易环节严格执行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投资后跟踪建立台账等。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为1次,是两个投资组合根据不同的投资策略进行的调仓操作。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2014年上半年经济持续下行,政府调控的天平从调控结构转向稳增长,积极财政政策先行,尤其是二季度央行持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这些因素共同推升了上半年信用债市场的牛市,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信用利差缩小,期限利差扩大,上半年本基金适时调减了指数基金的杠杆,取得了良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2014年上半年,本基金的投资表现良好,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6%。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主要展望  
 6月中采PMI指数为51%,较1月上行0.2个百分点,指数连续4个月的上升显示经济短期企稳,需求和价格的回升使企业盈利改善,带动生产进一步扩张,二季度对经济短期企稳的判断已形成共识,在政府稳增长刺激政策的不断加码下,经济企稳延续到第三季度的概率加大,6月份虽然处于半年末节点,但市场资金面依然宽松,银行间现券收益率走势比较平稳,波澜不惊,目前利率的收益率水平基本已经到了近年低位,短期利率水平比一年期国债已接近13%2季度均值;中长期利率也随利率下行而下行,国债金融债利率也回到均值附近,收益率曲线平坦化,长期下行产能释放,7月份资金面情况仍然比较乐观,收益率曲线大概率会随宽化,长期利率风险加大,短端债券利率仍面临较高压力,本基金对考虑短债持仓久期,在实体经济偏弱成本没有实质性下降的情况下,仍然是以低风险为主,因此对低评级债券的信用风险需要加强甄别,下半年信用市场分化下精选个券是关键。  
 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5%×同期存款利

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征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工作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7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的投资者收取管理费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有期限计算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20%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联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安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准。  
 6.4.8.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与关联方无股票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与关联方无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79,462,542.48	100.00%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1,029,114,000.00	100.00%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427,351.90	1,191,568.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2,800.45	314,524.5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6,550.52	324,973.1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6.4.8.3.1 债券交易		
银行间市场交易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买入	10,001,100.00	10,001,100.00
基金卖出	-	-
利息收入	-	-
利息支出	-	-
合计	10,001,100.00	10,001,100.00

6.4.8.3.2 回购交易		
银行间市场交易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买入	19,400,000.00	11,533.70
基金卖出	-	-
利息收入	-	-
利息支出	-	-
合计	19,400,000.00	11,533.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期末余额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115,493.77	-4,539,700.98	184,575,792.79
二、本期损益	9,652,158.94	9,652,158.94	9,652,158.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58,530,847.22	-371,064.89	-58,901,912.11
其中:基金申购/赎回	842,301.79	24,920.75	867,222.54
基金赎回/申购	-59,373,149.01	-395,985.64	-59,760,134.65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和/或股利	-	-	-
五、本期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减少以“-”号填列)	130,584,646.55	4,741,393.07	135,326,039.62
六、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326,039.62	135,326,039.62	135,326,039.62

6.4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数、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数、基金份额总额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末 201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1,120	1,1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1,120	1,1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1,120	1,120

6.4.8.4.2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13,089,812.21	86,516.25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9.66%	0.06%

6.4.8.4.3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13,089,812.21	86,516.25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9.66%	0.06%

注:本报告附注4.7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人员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邵杰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8.4.4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数、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数、基金份额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6.4.8.4.4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数、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数、基金份额总额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末 201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1,120	1,1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1,120	1,1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1,120	1,12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期末按投资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9,538,000.00	36.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8,639,000.00	80.28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58,177,000.00	116.89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6401017	14债国债01	200,000	20,010,000.00	14.79
2	121412	13国债12	200,000	19,900,000.00	14.71
3	1382071	13国债07	200,000	19,670,000.00	14.54
4	1382041	13国债04	200,000	19,530,000.00	14.43
5	122733	11国债03	100,000	10,199,000.00	7.54

7.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的收益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的投资政策。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的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保证金	6,357.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77,850.74
5	应收申购款	782.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84,990.7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	-----------	-------	--	-------	--